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发出, 经全体董事同意, 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 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 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 拟将 2022 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股份 1,000,000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2年回购计划 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 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 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股份 1,00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810,640 股变更为 114,810,64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5,810,640 元变 更为人民币 114,810,640 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中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2)。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